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年度

崇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SHIH & CO., CPA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目 錄

一、查核報告書	1
二、資產負債表	3
三、收支餘絀表	4
四、功能別費用表	5
五、現金流量表	6
六、淨值變動表	7
七、財務報表附註	8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費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功能別費用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登記變更為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發布公告裁定准予變更。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臺中市政府頒布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中華民國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臺中市政府頒布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

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唯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崇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趙令海



所屬公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

會員編號：臺省會證字第1062號

中市會證字第098號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費收入					
業務收入		0	0.00	0	0.0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247,602	0.71	169,444	0.44
股利收入		0	0.00	0	0.00
捐贈收入		6,188,589	17.84	6,097,386	15.72
財產收入		0	0.00	0	0.00
政府補助款收入		526,302	1.52	145,175	0.37
委辦收入		25,658,376	73.97	30,437,894	78.46
其他收入		2,065,812	5.96	1,945,000	5.01
經費收入合計		34,686,681	100.00	38,794,899	100.00
經費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業務支出)		30,405,878	87.66	33,881,578	87.34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0	0.00	0	0.00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195,260	0.56	200,000	0.52
行政管理支出		3,168,796	9.14	2,246,641	5.79
人事支出		1,887,321	5.44	1,220,814	3.15
事務支出		1,281,475	3.69	1,025,827	2.64
其他支出		0	0.00	0	0.00
經費支出合計		33,769,934	97.36	36,328,219	93.64
本期稅前餘絀數		916,747	2.64	2,466,680	6.36
所得稅費用	三5,十三	0	0.00	0	0.00
本期餘絀數		916,747	2.64	2,466,680	6.36
期初累積餘絀		18,191,145		34,224,465	
累積餘絀調整數		(5,000,000)		(18,500,000)	
期末累積餘絀		14,107,892		18,191,14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崇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書)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聖福社會福利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功能別費用性質	社會福利支出(業務支出)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兒童福利業務支出	少年福利業務支出	婦女福利業務支出	清寒獎助學金業務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小計			
用人費用	2,243,640	5,360,719	9,371,897		16,976,256		1,887,321	
服務費用	4,166,500	4,796,064	1,051,657	1,013,193	11,027,414	195,260		
材料及用品消耗費用	74,808	559,715	91,271		725,794		240	
租金費用		120,000	240,400		360,400		66,702	
折舊及攤銷費用							589,740	
捐贈費用							47,000	
訓練費用							6,000	
其他費用	137,442	645,075	533,497		1,316,014		571,793	
功能別費用合計	6,622,390	11,481,573	11,288,722	1,013,193	30,405,878	195,260	3,168,796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崇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916,747	2,466,680
調整項目：		
各項折舊	589,740	589,740
利息收入	(247,602)	(169,444)
利息支出	0	16,41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0
應收款項淨額(增加)減少	2,014,804	2,591,727
預付款項淨額(增加)減少	21,000	(222,125)
其他流動資產淨額(增加)減少	(3,788,669)	(14,455)
應付款項淨額增加(減少)	14,993	(602,491)
其他流動負債淨額增加(減少)	49,674	(1,335)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數	(429,313)	4,654,711
收取之股利	0	0
收取之利息	247,602	169,444
支付之利息	0	(16,4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數	(181,711)	4,807,7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購固定資產	0	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00)	0
動支特別公積	0	0
特別公積基金帳戶配息	0	0
投資活定之淨現金流入(出)數	(50,000)	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同業往來增加(減少)	0	0
登記基金資產	(5,000,000)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數	(5,000,000)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231,711)	4,807,7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36,987	8,529,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05,276	13,336,9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崇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書)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之變動	公積之變動	餘絀之變動	合 計
112年01月01日餘額	5,000,000	373,249	34,224,465	39,597,714
前期餘絀調整	18,500,000		(18,500,000)	
準備基金帳戶配息				
112年度本期餘絀			2,466,680	2,466,68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3,500,000	373,249	18,191,145	42,064,394
前期餘絀調整	5,000,000		(5,000,000)	
準備基金帳戶配息				
113年度本期餘絀			916,747	916,74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8,500,000	373,249	14,107,892	42,981,14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崇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書)

負責人：



總經理：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業務

本基金會係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經台中市政府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府教社字第 0990190941 號函許可設立，並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登記處於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發給法人登記證書登記成立；114 年 1 月 13 日聲請辦理變更登記，將法人名稱變更為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登記處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完成登記，並於 114 年 1 月 14 日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公告裁定准予變更。

本基金會之設立目的為：「以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為目的」為宗旨。

本基金會經費來源以捐款收入、政府方案委託或補助為主；經費支出主要用於本會創設目的有關之各項活動支出，其間涉及銷售行為之業務活動則依有關稅務法令及規定處理，並於章程中明定本協會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5 月 25 日由董事通過發佈。

三、主要會計政策

1. 會計基礎

本基金會之會計處理及報表之編製，係依照臺中市政府頒布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辦理，以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基礎。

2.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或一個營業週期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或一個營業週期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4.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表達。固定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或出售，並沖銷原始取得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處分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理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修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5. 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且一一三年度收支情形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符合其用於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規定，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詳附註十四）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現 金	55,226	4,545
銀 行 存 款	8,050,050	13,332,442
合 計	8,105,276	13,336,987

五、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應 收 票 據	-	-
應 收 帳 款	6,955,930	8,980,715
其 他 應 收 款	10,476	495
合 計	6,966,406	8,981,210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預 付 費 用	217,909	238,909
其 他 預 付 款	-	-
合 計	217,909	238,909

七、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暫 付 款	19,116	35,027
同 業 往 來	3,800,000	-
應 退 稅 額	6,635	2,055
合 計	3,825,751	37,082

八、長期性投資

項 目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基 金 資 產	10,000,000	5,000,000
合 計	10,000,000	5,000,000

基金資產係依「台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基金資產應列為長期性投資之內容項下。

九、固定資產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一 一 三 年 底					
項 目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固定資產淨額
土地	5,980,995	-	-	-	5,980,995
房屋及建築物	12,519,005	-	3,718,480	-	8,800,525
運輸設備	819,000	-	622,417	-	193,583
辦公設備	198,230	-	165,191	-	33,039
其他固定資產	82,807	-	62,105	-	20,702
合 計	19,600,037	-	4,568,193	-	15,031,844

一 一 二 年 底					
項 目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固定資產淨額
土地	5,980,995	-	-	-	5,980,995
房屋及建築物	12,519,005	-	3,265,240	-	9,253,765
運輸設備	819,000	-	485,917	-	333,083
辦公設備	198,230	-	165,191	-	33,039
其他固定資產	82,807	-	62,105	-	20,702
合 計	19,600,037	-	3,978,453	-	15,621,584

一 一 二 年 初					
項 目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固定資產淨額
土地	-	-	-	-	-
房屋及建築物	18,500,000	-	2,812,000	-	15,688,000
運輸設備	819,000	-	349,417	-	469,583
生財器具	198,230	-	165,191	-	33,039
其他固定資產	82,807	-	62,105	-	20,702
合 計	19,600,037	-	3,388,713	-	16,211,324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一一三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增購資產	處分資產	提列折舊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5,980,995	-	-	-	-	5,980,995
房屋及建築物	9,253,765	-	-	(453,240)	-	8,800,525
運輸設備	333,083	-	-	(136,500)	-	196,583
生財器具	33,039	-	-	-	-	33,039
其他固定資產	20,702	-	-	-	-	20,702

一一二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增購資產	處分資產	提列折舊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	-	-	-	5,980,995	5,980,995
房屋及建築物	15,688,000	-	-	(453,240)	(5,980,995)	9,253,765
運輸設備	469,583	-	-	(136,500)	-	333,083
生財器具	33,039	-	-	-	-	33,039
其他固定資產	20,702	-	-	-	-	20,702

一一二年度土地之增加，係由房屋及建築物重分類。

十、其他資產

項 目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存 出 保 證 金	71,000	21,000
合 計	71,000	21,000

十一、應付款項

項 目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應付費用	1,004,260	913,104
應付稅捐	-	-
其他應付款	170,421	246,584
合 計	1,174,681	1,159,688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同業往來	-	-
代收款項	1,175	576
暫收款	61,189	12,114
合 計	62,364	12,690

十三、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特別盈餘公積	373,249	373,249
合 計	373,249	373,249

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2 號發布「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七條之規定：「教育法人得逐年提列該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準備金。但教育法人決算發生短絀時，不得提列。前項準備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議通過，不得動支。」

十四、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且一一三年度收支情形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因本協會本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超過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項 目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34,686,681	38,794,899
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33,316,694	36,328,219
各項支出占收入之百分比	96.05%	93.64%

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計算應納稅額：

項 目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銷售貨物及勞務之收入	25,658,376	30,583,069
減：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28,247,337)	(32,093,56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2,588,961)	(1,510,496)
減：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	-	-
課稅所得額	(2,588,961)	(1,510,496)
應納稅額	-	-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4,580	2,055
本年度應納(退)稅額	(4,580)	(2,055)

十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社團法人台灣迎曦家庭發展協會	該協會之理事長為本基金會之理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1)其他流動資產-同業往來

關 係 人 名 稱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社團法人台灣迎曦家庭發展協會	3,800,000	3,800,000	-	-
合 計		3,800,000		-

上述資金融通交易，均未提供擔保品。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十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於114年1月13日聲請辦理變更登記，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換發法人登記證書，並於114年1月14日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公告裁定准予變更，將法人名稱變更為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變更創設目的為：以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為目的，並變更基金會章程相關內容。